

苏州市人民政府令

第 117 号

《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10 年 12 月 13 日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公布。

市长

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

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为适应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需要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28号），苏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规章：

一、苏州市森林防火办法（1995年1月14日，市政府第7号令）

二、苏州市搬运装卸业管理办法（1995年3月20日，市政府第8号令）

三、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管理暂行办法（1999年1月12日，市政府第4号令）

四、苏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办法（1999年12月30日，市政府第8号令）

五、苏州市机动车维修与配件经营行业管理办法（2000年6月9日，市政府第9号令）

六、苏州新区房屋拆迁管理暂行办法（2001年7月20日，市政府第16号令）

七、苏嘉杭高速公路管理办法（2002年12月5日，市政府第31号令）

八、苏州市档案管理办法（2003年12月18日，市政府第47号令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主题词： 法制 规章 废止 令

主送：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军分区，市各民主党派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工商联，各大专院校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3月1日印发

共印：一〇份